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通報 10205-01

102年5月10日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受文者   |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  |
| 依據    | 依據「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安全需求」辦理  |
| 副本收受者 | 校安中心  |
| 主旨    | 於臉書 po 文、張貼相關圖(相)片、文字，莫觸犯相關法律，招惹官司。   |
| 內容    | <p>一、新修訂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上路，對民眾個資採取更嚴密的保護做法，一旦個人或企業不當洩漏他人個資，都會面臨更嚴重的賠償及處罰。</p> <p>「個資蒐集或利用前須告知當事人」，意即：不論是一個人或一群人、中小企業或跨國企業、任何工作、任何活動，凡是需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到個人資訊的行為，包括紙本記錄和電腦資訊、甚至是隨手寫在便條紙上的聯絡資訊，若不留意(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傷害)，都有可能抵觸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。</p> <p>二、臉書是當紅的社群聯繫橋梁，但強大的功能，侵犯隱私問題也飽受批評。多數人習慣將與朋友合影一起貼上，加上短篇留言，表達心情感受，但未考慮同在相片中的友人是否同意曝光或揭露個人行蹤。臉書讓好友更貼近，但每個人對訊息接受度各不相同，濫加好友、或以訛傳訛(轉述未經證實之訊息)，也可能為被加入者帶來困擾。</p> <p>三、提醒同學防範陌生人擅入教學區；如發現異狀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警衛室協處。</p> <p>希望同學妥善處理，莫觸犯相關法律，招惹官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校安中心 關懷用心</b></p> |
| 單發位文  |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<br>電話：(04)22195999   |